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第四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2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涛先生、郭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 1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以上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与其他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庆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至1988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青岛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5年至2004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英国伟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美国伟隆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控制阀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泵阀科技创新分会副会长、青岛市铸造协会副理事长。

范庆伟、范玉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5.82%和3.72%的股份,同时,范庆伟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72.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3.56%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3.10%的股权。范庆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玉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副部长;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任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总监助理。现兼任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范玉隆先生持有公司3.72%的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3.10%的股权。范玉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玉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迟娜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12年3月历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兼任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兼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迟娜娜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同时,迟娜娜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91%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0.29%股份,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0.35%的股权。迟娜娜女士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迟娜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迟娜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国庚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7月至今任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国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周国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助理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 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监事会推荐及本人同意,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涛先生、郭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毕业于潍坊学院会计与统计核算专业。2016年参加工作在青岛相欣和融企业管理策划有限公司任电商专员;2017年在青岛海康水产发展有限公司任统计员;2017年6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审计员。

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2006年在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任财务出纳,2016年在青岛东之荣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出纳,2021年3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出纳。

郭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郭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2、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候选人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履历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高科、范庆伟、樊培银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范庆伟	√
1.02	范玉隆	√
1.03	迟娜娜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周国庚	√
2.02	高 科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张 涛	√
3.02	郭 峰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4年2月29日刊载于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上述议案4.00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3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范庆伟	√			
1.02	范玉隆	√			
1.03	迟娜娜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周国庚	√			
2.02	高 科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张 涛	√			
3.02	郭 峰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权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议案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议案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55.6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决定将 “华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8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19号楼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瑞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8,419,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1,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618,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01,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 (代理人)13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8,418,312股, 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7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1项普通表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238,417,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